

连云港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 单位基本情况

连云港市统计局

连云港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62136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31672个，增长104.0%；产业活动单位67520个，增加32274个，增长91.6%；个体经营户217929个（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62136	100.0
企业法人	52417	84.4
机关、事业法人	2980	4.8
社会团体	1328	2.1
其他法人	5411	8.7
二、产业活动单位	67520	100.0
第二产业	14214	21.1
第三产业	53306	78.9
三、个体经营户	217929	100.0
第二产业	17660	8.1
第三产业	200269	91.9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9940个，占32.1%；制造业8185个，占13.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5485个，占8.8%。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10643个，占

50.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533 个，占 10.3%；住宿和餐饮业 20388 个，占 9.4%（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62136	100.0	217929	100.0
采矿业	47	0.1	10	0.0
制造业	8185	13.2	11127	5.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0	0.3	134	0.1
建筑业	5498	8.8	7138	3.3
批发和零售业	19940	32.1	110643	5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92	5.0	22533	10.3
住宿和餐饮业	1008	1.6	20388	9.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54	2.3	696	0.3
金融业	132	0.2	-	-
房地产业	1837	3.0	503	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85	8.8	9386	4.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85	5.0	750	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2	0.7	184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34	2.1	18858	8.7
教育	1844	3.0	1718	0.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92	2.1	1537	0.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95	2.4	2329	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701	7.6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52417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29601 个，增长 129.7%。其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3%，私营企业占 91.8%（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52417	100.0
内资企业	52123	99.4
国有企业	159	0.3
集体企业	168	0.3
股份合作企业	14	0.0
联营企业	17	0.0
有限责任公司	3182	6.1
股份有限公司	454	0.9

私营企业	48128	91.8
其他企业	1	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31	0.3
外商投资企业	163	0.3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11.11 万人，比 2013 年末减少 0.81 万人，减少 0.7%，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6.88 万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56.25 万人，减少 10.89 万人，下降 16.2%；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54.86 万人，增加 10.08 万人，增长 22.5%。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52.1 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5.50 万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 30.94 万人，占 27.84%；制造业 24.36 万人，占 21.92%；批发和零售业 13.20 万人，占 11.88%。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4.40 万人，占 46.92%；住宿和餐饮业 5.82 万人，占 11.19%；制造业 4.81 万人，占 9.25%（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	其中:女性	个体经营户从	其中:女性
	人员(人)		业人员(人)	
合 计	1111107	368783	520741	255257
采矿业	1295	350	15	3
制造业	243926	104672	48124	3269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804	1912	-	-
建筑业	309374	29362	40780	13534
批发和零售业	131960	56732	243986	12245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091	11949	21512	4723
住宿和餐饮业	13311	8281	58174	2990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24	4198	1362	884
金融业	8863	4068	-	-
房地产业	26061	11471	3614	17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523	24583	14606	612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271	10263	2718	95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753	7251	11	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239	3941	46482	24414
教育	68234	40861	9090	7096
卫生和社会工作	31989	20766	3808	203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119	4186	5739	255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0395	21645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054.59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30.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69.7%。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9818.18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26.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73.7%。

2018 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6771.98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53.5%，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46.5%（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054.59	9818.18	6771.98
采矿业	17.01	12.31	19.75
制造业	2919.38	1409.08	2673.2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17.86	796.23	171.89
建筑业	806.05	365.19	758.89
批发和零售业	1064.32	643.31	1652.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96.35	738.83	409.47
住宿和餐饮业	40.09	19.08	22.5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9.17	57.33	65.60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1790.00	1358.49	451.7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54.75	2606.47	221.9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88.32	463.98	156.1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82.57	963.48	96.2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15	7.13	20.69
教育	247.90	50.24	18.4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0.11	82.08	14.4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86	28.97	15.3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78.18	209.48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不含金融业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